經費補助說明表

本系學生 114學年度申請本校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其獲補助期間之補助金額依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辧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除校方補助外，博士一年級至三年級期間，其餘補助款由指導教授以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需附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自籌經費，說明如下：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章)：

日 期： 日 期：